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49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斯达半导体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1,473,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张哲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沈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473,932	99.9987	是
1.02	《选举陈益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473,932	99.9987	是
1.03	《选举胡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473,932	99.9987	是
1.04	《选举李君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473,932	99.998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郭清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473,932	99.9987	是
2.02	《选举徐攀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473,932	99.9987	是
2.03	《选举黄苏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473,932	99.9987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刘红志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1,473,932	99.9987	是
3.02	《选举李君月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1,473,932	99.998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沈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6,376	99.9771	0	0.0000	30	0.0000
1.02	《选举陈益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6,376	99.9771	0	0.0000	30	0.0000
1.03	《选举胡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6,376	99.9771	0	0.0000	30	0.0000
1.04	《选举李君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6,376	99.9771	0	0.0000	30	0.0000
2.01	《选举郭清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6,376	99.9771	0	0.0000	30	0.0000
2.02	《选举徐攀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6,376	99.9771	0	0.0000	30	0.0000
2.03	《选举黄苏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6,376	99.9771	0	0.0000	30	0.0000
3.01	《选举刘红志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36,376	99.9771	0	0.0000	30	0.0000
3.02	《选举李君月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36,376	99.9771	0	0.0000	3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川、叶雯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50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董事的变动情况,重新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选举黄苏融先生、徐攀女士、沈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沈华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 选举徐攀女士、黄苏融先生、龚炎娜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徐攀女士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 选举郭清先生、徐攀女士、沈华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郭清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 选举黄苏融先生、徐攀女士、胡良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黄苏融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含已转让债权诉讼)的公告

(一) 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

1、凉山州天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天建”)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不能及时支付,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凉山天建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日正式受理该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9日对该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02民初字第400号《民事判决书》。因凉山天建未履行判决书的付款义务,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凉山天建向法院支付货款2,969,745.50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4日正式受理公司的上述执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3日、2017年6月17日和2017年9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临2016-032”、“临2017-080”和“临2017-080”号公告。创程资产于2019年10月12日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竞得凉山天建涉案执行依据项下的债权,随后与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

2020年9月2日,公司和创程资产均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闽02执63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被执行人凉山天建等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公司诉银川逐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逐理”)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未按《民事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其强制执行,并申请查封涉案被执行人张翔军名下相应财产。张翔军因与案外人田涛发生民间借贷纠纷,被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2019)宁0106执保5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张翔军名下位于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一套房产(价值824,353.00元),支付给抵押债权人。公司作为涉案房产查封案件债权人,为维护自身权益,遂向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请求撤销(2019)宁0106执保5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对该房产的变价价款参与分配受偿。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的(2020)宁0106执保21号《执行裁定书》,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认为田涛债权仅65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超出650万元的部分不享有优先受偿权,涉案房屋系首先查封,公司应作为查封案件债权人,有权分配受偿,裁定如下:撤销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2019)宁0106执保5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3、临沂海雅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海雅特”)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不能及时支付,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保全财产,避免临沂海雅特等知悉诉讼案件情况后提前进行财产转移,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临沂海雅特上述事项进行暂缓披露。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的(2015)惠民初字第10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临沂海雅特向公司支付货款9,194,568.61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因临沂海雅特等拒不履行判决书付款义务,公司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裁定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受理该执行程序,创程资产于2019年10月16日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竞得临沂海雅特涉案执行依据项下的债权,随后与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向湖南盛扬担保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的(2020)闽0203执民23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本案的申请执行人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671285763R)。(以下简称“厦门创程盛扬”)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不能及时支付,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6年6月28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6)闽02民初字第72号《民事判决书》,因湖南盛扬未履行判决书相关付款义务,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支付货款76,723,012.62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9日和2017年10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53”、“临2017-080”和“临2017-083”号公告,创程资产于2019年10月15日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竞得湖南盛扬涉案执行依据项下的债权,随后与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向湖南盛扬担保债权转让通知书。

(二) 未转让债权涉及诉讼

1、连云港荣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荣胜”)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不能及时支付,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连云港荣胜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的(2020)闽0203民初116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连云港荣胜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冻结连云港荣胜银行账户存款538,474.07元及资金占用费,同时支付财产保全费5000元;二、驳回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的前述第一项下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李巧林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四、原告李巧林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150元,原告李巧林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上述义务,逾期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李巧林不服一审判决,于2020年9月11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判令连云港荣胜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6,651,260.71元及资金占用费。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5日正式受理该案,并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2020)闽0203民初16388号《民事判决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并申请查封连云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刘南南、周云雷、周雷雷、建设银行存款6,651,260.71元或等值财产。为保全财产,防止潍坊鼎隆等人在知悉该案件提前进行财产转移,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潍坊鼎隆上述事项进行暂缓披露。

潍坊鼎隆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该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将该案移送至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审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出具(2020)闽0203民初1638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潍坊鼎隆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3、济南市历城区隆盛农机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隆盛农机”)于2020年1月由自然人杨光明出资一台公司机械设备(价款100,000.00元),因买卖合同纠纷杨光明起诉,杨光明要求济南隆盛农机及负责人同样赔偿损失,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56”号公告。

2020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济南市历城区区人民法院的(2020)鲁0112民初0104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一、济南市历城区隆盛农机经营有限公司,同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杨光明购车款1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二、杨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返还济南市历城区隆盛农机经营单位编号为CXQ0032E001B2996“L”外形尺寸为“6890×2400×3150”的装载机一辆;三、驳回杨光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4、自然人张兴运于2014年4月内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在泰安恒岳机械有限公司取得股份装载机一台,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将临沂海雅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海雅特”)和厦门工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夏厦工”)购买1台价款为325,000.00元的装载机,未支付买卖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经西安厦工多次向西安海雅特催付未果,西安厦工于2020年9月11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海雅特支付货款181,804.00元,厦门工厦工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福建省省长泰县人民法院判决书(2020)闽0203民初1713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海雅特支付货款181,804.00元。

5、自然人张兴运因拖欠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厦工”)货款,被济南厦工诉至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51”号公告。

2020年9月1日,济南厦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0)闽0203民初1435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一、张兴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济南厦工支付货款159,428.00元及利息(中国工商银行二、邵鑫、李振、王春燕对张兴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30日、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30日、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一)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费用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运营秩序良好。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收购、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关联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有关信息披露事项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 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皖0201民初1126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长华汽车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安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4696988.89元,利息1159132.49元,复利47004.19元,罚息17485730.55元(截至2020年9月9日);此后的罚息按罚息日1、以未还本金238874347.3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85%的标准,自2020年9月9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以未还本金238772563.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85%的标准,自2020年9月9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3、被告安徽长华汽车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安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9元。

二、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被告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不动产登记证证明: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证明第01861339号,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证明第0306231号,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证明第0120119号)在本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年9月29日,被告安徽长华汽车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皖0201民初1126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长华汽车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安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4696988.89元,利息1159132.49元,复利47004.19元,罚息17485730.55元(截至2020年9月9日);此后的罚息按罚息日1、以未还本金238874347.3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85%的标准,自2020年9月9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以未还本金238772563.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85%的标准,自2020年9月9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3、被告安徽长华汽车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安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9元。

三、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被告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不动产登记证证明: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证明第01861339号,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证明第0306231号,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证明第0120119号)在本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南汇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4,701,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决议事项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1人,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彭丽娜女士、财务总监朱志荣先生、副总经理周宏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将已转让未结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广药 公告编号:临2020-34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对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上字【2020】25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组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0),并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1),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2)。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积极配合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仍需进一步落实、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再次延期至2020年10月20日(含)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陈功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任沈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任胡良女士、李云超先生、戴志展先生、许浩平先生、游艺女士、张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任张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任张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任李君月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华先生,1963年出生,美国国籍,高级工程师,于1996年获得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材料博士学位,1996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西门子半导体部门(英)飞凌前身,1999年成为英飞凌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6年2月担任XILINX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目前兼任香港斯达半导体、斯达控股董事和斯达欧洲董事。

陈功兴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获得高中学历,1994年至1990年于海南东方红橡胶机械厂任职,1991年至1994年任海南宇达灯饰厂厂长,1995年至1997年于海南兴业包塑丝厂厂长,1998年至今一直担任浙江斯达半导体董事长。陈功兴先生现任斯达半导体董事长,兼任浙江英泰美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通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海宁宁斜桥镇商会副会长。

胡良女士,1964年出生,美国国籍,于1994年获美国斯坦福大学工程信息系统硕士学位,1994年至1995年任美国汉英国际通讯设备分析师,1995年至2001年任美国Provident Financial公司市场总监,执行高级副总裁助理,公司战略策划部经理。2005年回国创办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胡良女士目前兼任香港斯达半导体、斯达控股董事和斯达欧洲董事。

龚炎娜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浙江教育学院浙大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6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资金部经理。龚炎娜女士目前兼任浙江鑫隆执行董事、鑫隆股权投资执行董事合伙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攀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生导师,2019年9月取得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18年获悉尼科技大学商学院和澳大利亚国立管理与商业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师,2011年取得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质(CIA),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资格(CICPA)。2017年10月任斯达半导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浙江伍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斯达控股董事。

黄苏融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机电学院教授,197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教于上海大学(上海机械学院)后更名为上海工业大学,后更名为上海大学。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9年获电力电子中译学者称号,2012年至

2016年任中山大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任斯达半导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上海鸣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清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2007年7月取得浙江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博士学位,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香港科技大学电子与计算机系博士后,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系系博士后,2010年7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助理研究员、讲师和副教授,2017年10月任斯达半导独立董事。

三、除董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候选人简历
戴志展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台湾国立清华大学电机工程研究所硕士,1997年6月至1999年9月在飞瑞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发部高级工程师,产品研发小组专项负责人;1999年9月至2002年1月在瑞瑞公司工作,历任研发课课长、研发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09年2月在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发